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建筑项目施工现场技术资料实用手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278714

10位ISBN编号：7802278716

出版时间：2011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

作者：严芳 编

页数：33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建筑项目施工现场技术资料实用手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以最新的国家和地方的项目技术管理要求为依据，结合多年的技术资料管理实践经验，全面介绍了建筑项目技术资料管理的内容与方法，反映了最新国家和地方技术资料的动态。全书共分九章，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规定、建设资料、监理资料、施工资料、城建档案馆要求、竣工图等。

本书可作为建筑技术资料员的培训教材，也可供广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考。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各参建方的资料规定
  - 1.1 基本规定
  - 1.2 建设单位管理规定
  - 1.3 勘察、设计单位管理规定
  - 1.4 监理单位管理规定
  - 1.5 施工单位管理规定
- 第二章 工程资料的分类与管理
  - 2.1 工程资料的分类
  - 2.2 基建文件的分类与管理
  - 2.3 监理资料的分类与管理
  - 2.4 施工资料的分类与管理
  - 2.5 工程资料的填写、编制、审核及审批
- 第三章 工程资料的编号
  - 3.1 编号原则
  - 3.2 分部工程划分及代号规定
- 第四章 工程资料的收集、整理与组卷
  - 4.1 工程资料的收集、整理与组卷
  - 4.2 工程资料移交与归档
- 第五章 基建文件的内容与要求
  - 5.1 基建文件
  - 5.2 基建文件的形成流程
  - 5.3 基建文件的内容与要求
- 第六章 监理资料的内容与要求
  - 6.1 监理资料
  - 6.2 监理资料的形成流程
  - 6.3 监理资料的内容与要求
- 第七章 施工资料的内容与要求
  - 7.1 各种施工资料的形成流程
  - 7.2 基本规定
  - 7.3 建筑与结构施工资料的填写及整理要点
  - 7.4 建筑给水、排水与采暖施工资料的填写及整理要点
  - 7.5 建筑通风与?调施工资料的填写及整理要点
  - 7.6 建筑电气施工资料的填写及整理要点
  - 7.7 建筑节能与保温
  - 7.8 智能建筑工程基本规定
- 第八章 竣工图编制
  - 8.1 基本规定
  - 8.2 竣工图的改绘及折叠
- 第九章 编制组卷与移交
  - 9.1 基本规定
  - 9.2 工程资料案卷编制
  - 9.3 工程资料移交
- 附录A 工程档案案卷封面、目录、备考表与移交书
- 附录B 常用建筑材料进场复验项目表
- 附录C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用表

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建设工程各参建方的资料规定 1.1 基本规定 (1) 工程资料的形成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、工程合同与设计文件等规定。

(2) 工程资料应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的实际情况,并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、收集和整理。

(3) 工程资料应字迹清晰并有相关人员及单位的签字盖章。

(4) 工程参建各单位应确保各自资料的真实有效、完整齐全,严禁伪造或故意撤换。

(5) 工程资料应为原件。

当为复印件时,应加盖复印件提供单位的公章,注明复印日期,并有经手人签字。

(6) 工程参建各单位应及时对工程资料进行确认、签字。

(7) 工程参建各单位应在合同中对工程资料的编制、套数、费用和移交期限等提出明确要求。

合同中对工程资料的技术要求不应低于两套的规定。

(8) 工程竣工图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,也可委托施工、监理或设计单位编制。

(9) 工程参建各单位应对本单位形成的工程资料负责管理,并保证工程资料的可追溯性。

由多方共同形成的工程资料,各自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。

(10) 由建设单位发包的专业承包施工工程,分包单位应按《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》的要求,将形成的施工资料直接交建设单位;由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承包施工工程,分包单位应按《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》的要求,将形成的施工资料交总包单位,总包单位汇总后交建设单位。

(11) 工程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应有专人负责管理,资料管理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。

(12) 工程资料的形成、收集和整理应采用计算机管理。

计算机管理软件所采用的数据格式应符合相关要求。

1.2 建设单位管理规定 (1) 应负责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的管理工作,并设专人对文件进行收集、整理和归档。

(2) 在工程招标及与参建各方签订合同或协议时,应对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的编制责任、套数、费用、质量和移交期限等提出明确要求。

(3) 必须向参与工程建设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。

(4) 由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,建设单位应保证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,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。

(5) 负责签认建设单位应签署的工程资料意见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